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丹凤

刘丹凤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文杰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